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張詩欣
電 話：02-77365899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60185900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影本、本行政規則規定及計畫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
(310902000Q0000000_0185900CA0C_ATTCH1.docx,
310902000Q0000000_0185900CA0C_ATTCH2.docx,

主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如附件），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60185900B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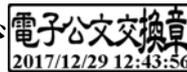
- 一、為推動「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部於106年10月18日、20日及23日等三天辦理說明會暨工作坊，相關簡報及錄影已放置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網頁（網址：<https://tpr.moe.edu.tw>）。
- 二、本計畫將自107年1月開始辦理徵件，計畫書申請格式詳如附件1，學校應將前項計畫經校內審核通過後，並依本部106年11月3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158633號函（諒達）說明至系統填寫學校意見，於107年1月31日前將申請文件依學門類別至本系統網站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附件2)函送本部，網站送出時間逾期、發函逾期、資料不全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本計畫線上申請系統建置於專案辦公室網頁，點選路徑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畫申請系統」（網址：<https://tpr.moe.edu.tw/login>），相關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一)系統已於106年12月26日上線，開放後將寄發帳號與密碼通知信到各校聯絡人信箱，請聯絡人登入系統後修改密碼，並妥善保管貴校的帳號與密碼。

收文文號：1060013725

- (二)學校聯絡人務必確認所屬學校及聯絡資料之正確性，並應於106年12月29日（星期五）前完成學校教師收件截止時間設定（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教師應於107年1月20日前向學校提出計畫申請）。
- (三)學校聯絡人請每日登入系統，審核教師帳號註冊申請，另請注意信箱容量是否滿載，避免遺漏重要訊息；另建議務必提醒教師線上填寫過程隨時存檔，併請學校提早完成申請作業。
- 四、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計畫專案辦公室陳俐陵小姐，電話：(02)2737-7077。
- 五、檢送發布令影本、本行政規則規定及計畫申請相關資料（含計畫書格式、切結書及申請名冊）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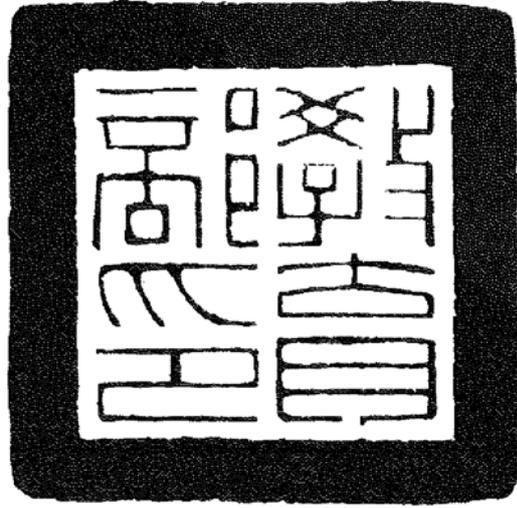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60185900B號



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學校公文函報資料)

切結書

_____ (申請學校) 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名冊所列____件申請案計畫主持人資格經審查均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特立此切結為憑，如有不實，願繳回該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全部補助款並無異議接受貴部之處分，且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申請學校：_____ (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_____ (簽章)

(申請機構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推動實施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大專校院教師執行教學實踐之相關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實踐研究，指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三、申請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申請學校)，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四、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為申請學校之現任專任人員、專案教學人員、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

(二)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

前項專案教學人員，指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人員，或私立大專校院比照上開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人員。

第一項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申請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本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之人員。

五、申請作業：

(一)符合本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參考本部學門規劃類別，分為通識(含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含法政)、工程、數理、生技醫護、農科及民生等共計十個學門，自每年一

月一日起至一月二十日前至本部網站下載申請計畫文件，向申請學校提出申請，每位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

(二)申請學校應將前款計畫經校內審核通過後，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申請文件依前款學門類別至網站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網站送出時間逾期、發函逾期、資料不全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學校應就每案計畫審核，對學校校務發展定位、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專長發展支持等預期成效綜合評估；每校向本部申請件數不限。

(四)同一研究計畫內容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向本部、其他機構(包括非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補助。但於申請計畫書明列已獲或已申請其他機構(包括非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補助，且未申請本部補助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計畫內容：

- 1.本計畫摘要。
- 2.本計畫研究動機與主題。
- 3.相關文獻探討。
- 4.本計畫研究方法。
- 5.預期完成工作項目及成果。
- 6.經費需求。
- 7.參考文獻。

(六)計畫書頁數至多二十五頁，包括參考文獻及附件；超出部分，不予審查。

六、計畫執行期程：本計畫採一次核定，補助經費執行期程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審查作業及公告時間：

(一)由本部依第五點第一款學門類別，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本計畫審查學門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之學門類別進行

審查。

(二)審查重點由本部依本要點之宗旨、內容規劃完整性、執行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學生效益等進行審查。

(三)審查結果公告，以審查作業受理申請截止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八、補助額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每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九、經費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採全額補助，且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二)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經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費用。

2.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3.聘用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三)前款支領計畫主持人費者，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已離職本計畫申請學校、借調至他校或政府機關、退休等因素，申請學校應即停止計畫執行，並將未執行款項繳回本部。

(四)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申請學校得由本部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用，並應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

十、計畫管考：

(一)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規劃參與諮詢或座談等教學社群運作事宜；申請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

(二)申請學校協助事項應能支持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包括指定校內單位專責規劃對獲補助教師辦理成果對外公開分享及查詢、整合教師考核制度朝向多元化、提供教師教學知能成長專業課程、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設立學生學習指標等。

十一、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補助款採一次核撥，申請學校應依本部請款通知所定期限內，檢附核定補助款之領據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款項。

(二)經費核結：申請學校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案，並彙整校內獲補助計畫之結案報告(包括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電子檔)、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結報事宜。

(三)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不得任意變更或延長；計畫執行期間有變更或延長之必要性者，計畫主持人得經申請學校同意，由申請學校向本部函報申請變更或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以半年為限。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有賸餘款者，應全數繳回。

十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申請學校應於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放置圖書館，或以機構典藏方式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電子檔編目儲存，並對外公開及提供查詢調閱；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得延後公開，並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申請學校發現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即報本部。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公開等各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處理原則及校內章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一)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者，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應先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並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查之證明文件，並於計畫執行前補齊核准文件；核定通過之計畫經審查須補送核准文件者，應於計畫執行前補齊核准文件。
- (二)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申請時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十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部不再核給本計畫。
- (二)申請學校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或於申請學校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並得視情形暫停對申請學校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教學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 (三)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申請學校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

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計畫書格式(採線上填寫申請)

一、計畫申請聲明書

1. 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並未向貴部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另以同一研究計畫向貴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已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貴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並未重複申請補助。
2. 本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申請、執行或成果呈現各階段，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處置。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文字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若有不實或違反事項，本人願意承擔一切責任與遵守罰則。

二、計畫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 系所 (單位)		學門領域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 稱	
共同主持人 姓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本計畫 名稱	中 文		
	英 文		
全程執行期 限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畫連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 (公)_____ (宅/手機)_____		
通訊地址			
E-MAIL			

註：若有共同主持人，請附上共同主持人同意書。

三、中英文摘要與關鍵字

(摘要各以 500 字為限、關鍵字各以 5 個為限)

四、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至多 25 頁，包含參考文獻與附件，超出部分將不予審查)

(頁面範圍：以 Word 編輯器為準，字體與頁面設計如下：字體大小 12；字元間距為標準間距；行距為單行間距；邊界範圍上下左右各為 2cm。)

(一) 計畫主持人部分

- 1.說明申請人於課程教學現場試圖解決之問題及問題之重要性。
- 2.說明申請人近 5 年課程教學經驗與成果，包含：相關開設課程、學生學習表現、相關教材建構或發表、教學評鑑回饋等。(若未滿 5 年，則說明任教後之課程教學經驗與問題之聯結)
- 3.說明申請人近 5 年教學相關成果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關聯。(若未滿 5 年，則說明過去相關經驗與問題之聯結)

(二) 計畫執行內容部分

1. 研究動機與主題目的

- (1)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動機。(如：研究的發想背景、問題意識、問題重要性、影響及應用層面等)
- (2)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題及研究目的。(如：既有課程突破、新設跨領域課程規劃等)
- (3)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目的及目標。

2. 文獻探討

說明與本實踐研究計畫主題相關之國內外文獻、研究發展、實作案例、實踐行動等。

3. 研究方法

- (1)研究說明。(請具體說明教學或課程設計，如：係針對整體課程、單元主題、教學方法、作業設計或評量策略…等不同研究主題所進行的具體設計。)
- (2)研究步驟說明。

A. 研究架構

B.研究假設

C.研究範圍 (請說明教學投入及實施相關規劃, 如: 課程規劃為單一性或系列性、課程規劃相關說明、教學使用之相關資源、採用評量方式等, 或社群教師課程設計與協作實踐方式等)

D.研究對象 (請說明教學實踐研究對象特性及背景分析-如: 學生先備特質或學習經驗的起始行為)

E.研究方法及工具 (對於所提研究主題將採行何種方法及工具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

F.實施程序

G.資料處理與分析

4.預期完成工作項目與成果

(1)預期完成之教學成果 (請說明教學成果具體呈現方式, 如: 開發新教材、新課程、創新教材教法等)

(2)預期達成之學生學習成效 (請結合研究過程, 提出可具體觀察與比較的學習成效指標)

(3)預計教學成果公開發表分享之規劃 (請說明對外分享或發表方式)

(4)教學成果對教學社群可能產生之影響與貢獻 (請說明教學成果於教學社群中與同儕分享之可能影響與貢獻)

5.參考文獻

五、申請補助經費

(一)計畫經費涉及部分補助之聲明書 (請至徵件系統另上傳聲明書文件)

請勾選下列選項(必選), 並填寫相關內容。

- 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並未向教育部或其他機構(包括非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
- 本研究計畫除向「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補助外, 亦向其他機構(包括非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申請或已獲補助, 然同一項目及金額並未重複申請, 說明如下:

金額單位: 新台幣元

補助單位或計畫名稱	_____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	說明重複之項目及金額
-----------	-------	----------------	------------

		究計畫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其他			
總計			

(如有申請一個以上計畫，請自行複製表格)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並未向教育部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

(二)總經費申請表 (系統自動帶出)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補助項目	執行年次	_____年_____月~ _____年_____月
	人事費小計	
計畫主持人費		
兼任行政助理費(包括勞健保費、健保補充保費)		
業務費小計		
工讀費		
出席費		

主持費	
諮詢(輔導或指導)費	
稿費	
印刷費	
資料蒐集費	
國內旅費、車資、運費	
膳宿費	
保險費	
場地使用費	
研究倫理審查費	
雜支	
可依研究需求往下增列編 列	
合 計	

(三)各項經費細項說明

1.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費					
姓名	月數 (1)	每人每月 薪資	小計 =(1)×(2)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兼任行政助理費					
姓名	月數 (1)	每人每月 薪資 (2)	雇主應負擔 之勞、健保 費(或健保 補充保費)、 勞退費用	小計 =(1)×[(2)+(3)]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 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總 計					

備註：本表填寫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業務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工讀費(包括勞健保費、 健保補充保費、勞退 費用)				
出席費				
主持費				
諮詢(輔導或指導)費				
稿費				
印刷費				
資料蒐集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國內旅費、車資、運費				
膳宿費				
保險費				
場地使用費				
研究倫理審查費				
雜支				
配合前表業務費增列 項目填寫說明				
總 計				

備註：本表填寫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設備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總 計				

備註：本表填寫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研究倫理審查

1.請勾選下列選項(必選)，並送交相關資料(補繳者需填寫聲明書):

(1) 本研究涉及「人體研究法」規範，需送交「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茲提供已送檢資料: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核准函。

送審證明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核准函將於計畫執行前補繳)。

備註：「人體研究法」第4條：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2) 本研究非屬「人體研究」，茲提供對於告知同意規劃進行說明：請說明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告知同意之內容(建議應包含：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研究目的及方法、研究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研究資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告知同意之辦理方式(若有製作告知同意書、或告知說明書者，請一併提供)。

2.若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之計畫，請進一步勾選下列選項:

已送審原住民委員會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並已取得同意函。

已送審原住民委員會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但未取得同意函，將於計畫執行前補繳。

未送審原住民委員會，將於計畫執行前完成送審及補繳同意函。

七、共同主持人同意書 (無則免)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共同主持人 同意書

本人____(請填寫個人姓名)____同意擔任____(請填寫計畫申請主持人
姓名)____向教育部申請____(請填寫計畫名稱)____
____之共同主持人。

單位:

職稱:

姓名(本人親簽): _____

年 月 日

八、研究倫理審查聲明書

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研究倫理審查聲明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以 _____ (請填寫計畫名稱) _____ 向教育部申

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特此聲明，本計畫 (以下請勾選)

屬人體研究。本人將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 14 條規定，於計畫執行前補齊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經本人評估，非屬人體研究。但若經審查認定有送交倫理審查之必要者，本人將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 14 條規定，於計畫執行前補齊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亦屬研究原住民為目的之計畫。本人將自行送審原住民委員會，並於計畫執行前補齊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單位:

職稱:

姓名(本人親簽) : _____

年 月 日

教育部 107 年 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申請 名 冊

(學校公文函報資料)

序號	系所名稱	姓名	職稱	學門領域	計畫名稱	備註
						資格符合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__項第 款第__目
						資格符合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__項第 款第__目
						資格符合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__項第 款第__目
						資格符合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__項第 款第__目
						資格符合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__項第 款第__目

註：表格請依報送件數自行增減行數

合計：_____件。

承辦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構首長：